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亦豐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鎰

被告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4,173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董怡彤